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達裕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任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姵妘
受　告　知
訴　訟　人　蘋果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貴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台灣海空聯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婉妤
被 上訴 人　趙婉妤
　　謝金軒
前 列三 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成律師
　　朱家穎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奇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36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兩造並應先就本案之運送契約究係單純之海路運送；或係海陸聯運為舉證及說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法　官　吳國聖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麗玉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